大账房加盟服务商合作协议

2016 年 月

甲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协议由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缔结。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大账房平台的各项规则所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1.2 服务商：指通过大账房网站“服务商入口”进行加盟注册的，在大账房网站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服务商以公司为单位与大账房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协议。

1.3 大账房网站：指由“大账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域名为dazhangfang.com的网站

1.4 大账房平台：指运行于大账房网站的开放平台，是大账房网站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交流，服务经营，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1.5 大账房平台用户：指所有在大账房网站上注册成为大账房注册会员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统称为“客户”，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客户”均指此含义。

1.6 服务商加盟：指欲成为大账房平台第三方经营者的服务商，依据大账房平台的入驻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信息提交，经大账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服务商可以使用其自行设定的大账房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大账房平台，以开展经营的过程。本协议中的服务商指本协议缔约方中的“乙方”。

1.7 大账房平台规则：指由大账房管理部门制定的，与商家经营有关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手册、服务商群公告、服务商考核管理办法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经营方式**

2.1 甲方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乙方开通平台账号后，乙方可使用大账房平台发布服务信息,与愿意购买乙方服务的客户进行交流，并向通过大账房购买其服务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可参与大账房平台相关活动及使用大账房平台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及产品。

2.2 乙方可使用本协议附件列明的的其他甲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协议附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签署（含乙方同意相关有偿服务的电子协议等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2.3 乙方经营方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乙方自身名义提供服务、发票开具、快递文件资料等；乙方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乙方以服务者身份处理。大账房不参与乙方经营中，除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争议和纠纷外。

**第三条 加盟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3.1 加盟条件

乙方申请成为大账房平台加盟服务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获得相应的其他经营许可；

2） 乙方申请提供服务的资质齐全；

3） 乙方同意本协议及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则。

3.2 证明文件提交

3.2.1 乙方须根据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等；

3.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乙方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大账房（包括大账房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商账号开通及关闭**

4.1 对于乙方拟开通的服务商账号，甲方在乙方提出加盟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后为乙方开通。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甲方审核；

2） 乙方已注册大账房服务商账号且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4.2 甲方为乙方开通服务商账号后，乙方可利用服务商账号及自设密码登陆服务商后台，根据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提交相关服务的发布申请，与客户交流达成交易，使用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其他有偿服务等；

4.3 服务商账号的停止：

4.3.1 乙方主动要求关闭账号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关闭该服务商账号；

4.3.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关闭服务商账号：

4.3.2.1 乙方不满足加盟条件的；

4.3.2.2 乙方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和资质文件的；

4.3.2.3 其他违背被协议约定或大账房平台规则的，或者其他甲方认为侵犯大账房或消费者权益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尽力维护大账房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

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

5.2 甲方对乙方在使用大账房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予以回复，可依乙方需求对其使用大账房平台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5.4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甲方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甲方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乙方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大账房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乙方同意甲方不经通知立即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乙方前述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5.6 甲方有权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乙方违法违规事件，或乙方已确认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大账房平台上予以公示；乙方多次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7 如乙方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大账房平台的要求，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平台运营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

5.8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大账房平台加盟服务商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促销活动，乙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服务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5.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服务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大账房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甲方无法回答或属乙方掌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乙方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10 如因乙方服务、发布的信息等问题而引发客户对甲方及/或大账房平台的诉讼，甲方及/或大账房平台有权披露乙方为实际服务提供商，乙方应承担因客户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甲方及/或大账房平台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大账房平台的全部损失。

5.11 乙方同意“大账房”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关联公司，但须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6.1 保证在大账房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对获得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的大账房平台服务商账号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账号和密码进行的一起活动负全部责任。

6.2 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加盟条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大账房平台上予以更新。

6.3 保证其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4 保证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和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在使用大账房平台相关服务时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及规则和流程使用，不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6.5 保证向购买其服务的客户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因乙方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大账房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6 保证不将从大账房平台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大账房平台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甲方其他用户展示于大账房平台的信息等。

6.7 乙方不得在大账房平台发布任何吸引客户到其他平台或乙方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

6.8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乙方聘请第三方代运营公司代表乙方运营的，第三方代运营公司的一切行为均视同为乙方亲自实施，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单独解决，不得影响到甲方及甲方其他用户的权利。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

7.1本协议附件或甲乙双方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乙方应向“大账房”支付的其他费用，按照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收取。

7.2 甲乙双方按照下述约定对乙方在大账房平台完成交易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7.2.1 客户通过大账房平台与乙方进行交易的，服务费须支付至大账房指定的账户中；

7.2.2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或其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认的结算期与大账房进行对账，大账房平台在每个结算日生成结算单，乙方确认无误后，由大账房将支付给乙方；关于结算期及结算日约定如下：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每个月15日为上月对账日，25日为上月结算日；以上对账日、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2.3 乙方须向大账房提供其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对公银行账户以便大账房完成货款结算，若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大账房; 若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变更通知复印件和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否则，因乙方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8.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8.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8.4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在大账房平台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及/或大账房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缴纳的保障金及未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乙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甲方客户吸引到甲方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甲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大账房系统数据、利用大账房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障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3 乙方发生违反协议及大账房平台规则的情形时，甲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按照大账房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则采取账号下线、暂停服务能力、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

**第十条 有限责任及免责**

10.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扰、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的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0.2 使用大账房平台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10.3 法律地位声明：甲方为向乙方及甲方其他客户进行网上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平台的平台服务提供商，并非乙方与通过大账房平台购买乙方服务的甲方其他客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甲方不对乙方及参与交易的甲方其他客户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与参与交易的甲方其他客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或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的双方解决，与甲方及/或大账房平台无关。但，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介入乙方与甲方其他客户间的争议，依据一般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10.4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到指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持续对缔约双方有效，除非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 5 款、第十三条所述的终止或解除事项。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12.1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条款、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平台运营情况、乙方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变更，但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或电子邮

件的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变更的，应自甲方发出该变更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回复，逾期未向甲方予以回复

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2.2 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均须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3.1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情形下自然终止；

1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

13.3 乙方有下述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大账房平台的要求，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平台运营条件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大账房平台相关规定的，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13.4 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13.4.1 双方合作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甲方将关闭乙方大账房平台服务商账号，且大账房平台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乙方信息。

13.4.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甲方没有为乙方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乙方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生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3 双方合作终止，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因乙方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

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协议时缔约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本协议取代了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协议和沟通（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15.2 本协议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15.3 本协议壹式貳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附件清单**

本协议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服务商手册》

附件二：《大账房加盟服务商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以下空白）

（附件一）

服务商手册

1. 专人对接大账房订单：

a) 服务商需要安排专人对接大账房；

b) 服务商需要按排一部专门对接大账房客户咨询的电话；

c) 对接人与对接手机号必须为一对一绑定关系。

2. 主动推进服务进度，及时更新后台进度

a) 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应主动推进服务进度，例如当天能提交核名的，绝不拖到第二天；

b) 服务商应及时在后台更新订单进展，确保客户能及时查询进度，避免出现超时情况。

3. 遵守服务标准，避免服务问题

a) 服务商应认真遵守大账房产品服务标准，按照标准为客户提供服务；

b) 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应认真仔细，避免出现低级服务问题（如：客户资料填写错误、会计做账错误、合同适用发条错误、资料污损、没有封皮、包装破损）。客户资料有问题的，也应及时指出，彰显专业性的同时保障服务顺利进行。

4. 热情专业，不得与客户冲突

a) 服务商与客户沟通时，应热情专业，不卑不亢；

b) 当遇到不理智客户时，不得与客户冲突，应耐心沟通，必要时可转接至大账房，由大账房出面处理。

5. 遇到任何问题，及时与大账房沟通解决

a) 服务商遇到任何会影响服务进度，或解决不了的问题时，及时与大账房沟通协商解决；

b) 服务商对大账房有任何建议和意见随时向我们提出；

c) 服务商也是大账房的客户，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大账房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

6. 服务禁忌

发生以下行为的，大账房有权直接解除合作关系，追究法律责任，并由服务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a) 私自接单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私自与客户进行交易

b) 欺骗客户、大账房

c) 与客户、或大账房工作人员发生辱骂、争吵、或肢体冲突等

d) 泄露客户个人信息，或骚扰用户

e) 拒不配合大账房工作，的

f) 如解除合作的，服务商应配合大账房完成客户资料的交接，保证客户服务过程顺畅、不中断，如服务商拒不配合的，大账房将直接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商赔偿全部损失

7. 快递费用说明

a) 服务商须承担向客户邮寄材料的费用，不得给客户发到付快递。

8. 上线接单培训及考核

由服务商配合大账房管理部门自主完成培训；完成自主培训后，由服务商自行在大账房网站注册服务商账号，并通知大账房管理部门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大账房管理部门将不定时安排电话考核，考核通过方可正式上线。

附件二：《大账房加盟服务商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未达标处理办法** | |
| 服务 | 服务态度积极热情 | 第一次：警告并与服务商负责人沟通、第二次下线一周 | |
| 沟通 | 专业知识准确并切实为客户考虑问题 ，引导客户线上下单 | 第一次：警告并与服务上负责人沟通、第二次下线一周 | |
| 是否引导客户线下接单 | 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作 | |
| 职业道德 | 是否私下向客户收费（含资料快递费） | 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作 | |
| KPI指标 | 规定时间每周8:00-21:00内电话不接超过3个（含） | 下线一周 | |
| 每月好评率大于95% | 订单额度上限增加5% | |
| 每月客户投诉量大于3次（含） | 下线一个月并通知服务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上线 | |
| 再下线 | 一月内同一问题导致下线，处罚升级 | 一次-下线一个月 | 两次及以上-解除合作 |
| 下单响应速度 | 发生客户下单后1小时以上不接单 | 下线一周 | |
| 服务商业务管理平台信息更新 | 确保服务商公司信息和接单人信息准确完整 | 信息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暂时下线处理 | |
| 及时更新管理平台数据确保客户档案、合同缴费、代收代缴等信息可查询 | 发生客户投诉不可查询时，下线一周，发生两次以上解除合作 | |
| 客户投诉 | 视具体情况而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金额赔付，情节严重可直接解除合作 | | |

（签署页）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协商 《大账房加盟服务商合作协议》 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对于各条款甲乙双方相互之间已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沟通，双方同意遵守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在下述相应位置签署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